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科教〔2024〕175号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227 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共 68,820 万元，其中中央省资金 56,228 万元，市级资金 12,592 万元（详见附件 1-4）。该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等资金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二、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 号）有关要求，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滞拨缓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资金。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综合奖补”等五个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

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此次下达资金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均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上述资金标识分别为“A0102-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和“A010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准确。

五、各地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做好2025年预算下达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合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明细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安排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安排表
4.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综合奖补项目）分配表
5.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6. 2025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7. 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8.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
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粤财科教 [2024]54号	预计安排2025年 义务教育学生生 活费	（按照80%取整）提前下达 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备注
	2024年下达 学生生活费		合计	中央财政	省财政	
惠州市	503	503	402	294	108	不含省直管 县
第一中学南湖校区	0.15	0.15	0.15	0	0.15	
惠州学院附属学校	0.0625	0.0625	0.0625	0	0.0625	
惠州市第八中学	3.2375	3.2375	2.8	0	2.8	
惠州市实验中学附属 学校	1.1625	1.1625	0.8	0	0.8	
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1.7625	1.7625	1	0	1	
光正实验学校	2.45	2.45	2	0	2	
惠州市知行学校	2.15	2.15	2	0	2	
惠州市综合高级中学	2	2	1.1875	0	1.1875	
惠州市正弘学校	1.1625	1.1625	1	0	1	
惠州市（仲恺）	93.8625	93.8625	60	52	8	
惠州市（大亚湾）	-19	-19	0	0	0	
惠城区	251	251	201	147	54	
惠阳区	163	163	130	95	35	
惠东县	800	800	640	468	172	省管县
龙门县	239	239	191	140	51	省管县
博罗县	402	402	322	236	86	省管县

提前下达2025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省级以上补助资金2025年应下达资金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					备注
		中央财政	省财政	中央省资金小计	市财政	合计	
合计	3765	2308	1081	3389	877	3924	省级以上资金，不包含省直接下达县资金
市辖区	135	83	39	122	106	228	包括市一中、八中初中部、实附
惠城区	1707	1046	490	1536	186	1722	
仲恺区	492	302	141	443	69	512	
惠阳区	961	589	276	865	123	988	
大亚湾区	470	288	135	423	51	474	
博罗县	1367	838	392	1230	163	1393	资金由省直接下达
惠东县	2034	1247	584	1831	139	1970	资金由省直接下达
龙门县	546	334	157	491	40	531	资金由省直接下达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分配表

县（区）	分配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3956.00	不含省直管县
惠城区（含市直）	1819	
仲恺	587	
惠阳	1167	
大亚湾	383	
惠东	342	省直管县
博罗	970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109994（含省直管县）	中央资金	43960
		市级资金	54319
		市级资金	11715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项目概述	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对在校生少于100人的小规模小学按100人的标准安排。		
	实施周期总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5年度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90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85%
			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提前下达) 1555	
		其中: 中央资金	(提前下达) 1138	
		省级资金	(提前下达) 417	
		市级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 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 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促进教育公平; 目标2: 预计补助2.3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 维护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人数	≥2.3万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方式符合规定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 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帐户的方式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1250元/年, 初中1500元/年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625元/年, 初中750元/年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800元/年, 初中1000元/年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教育公平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 维护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附件 10

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木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4727（包含省直接下达县资金）	
		省级资金	2214（包含省直接下达县资金）	
		市级资金	877（包含省直接下达县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附属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5 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 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	8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完成情况	不超概算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可持续影响	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	7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综合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268	
		提前下达	5268	
		追加下达	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要求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	完成年度计划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校数	完成年度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年度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转公工作，逐步降低民办学校学生人数占比	进一步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和家长综合满意度	≥95%